

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体系法律发展工作组

第十四届会议

2025年10月6日至8日，日内瓦

巴西代表团的提案

国际局编拟的文件

1. 在2025年9月3日的来文中，国际局收到了巴西代表团关于在《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协定日内瓦文本（1999年）实施细则》中引入一条新细则的可能性的提案，供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体系法律发展工作组将于2025年10月6日至8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十四届会议审议。
2. 所述提案载于本文件附件中。

[后接附件]

巴西代表团的提案

《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协定日内瓦文本（1999 年）实施细则》拟议修正案

导言

本文件载有巴西代表团关于修改《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协定日内瓦文本（1999 年）实施细则》（下称《协定》和《实施细则》）的提案。

更具体地说，该提案涉及引入新的《实施细则》第 20 条之二。该提案支持正在开展的使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体系（下称海牙体系）对于用户、缔约方主管局和有关第三方更易使用和更具吸引力的过程。提案转录于本文件。

被指定主管局通过国际局发送的通信

背景

我们注意到，对于既未说明在其领土内的送达地址、又未指定当地代理人的非居民注册人，海牙体系的一些缔约方主管局没有可用的手段来向他们发送某些通信，或者像巴西一样，适用的立法没有规定主管局可以与注册人直接正式通信。。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其他机构，如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体系法律发展工作组，也面临过类似的情况。

事实证明，对于在被指定缔约方启动的程序，或在该局履行义务的最后期限即将截止的情况等，找到的解决办法有助于通知注册人。

这种解决办法非常成功，马德里联盟大会最近决定扩大《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实施细则》第 23 条之二所涵盖的通信范围，允许所有被指定缔约方的主管局要求国际局代为传送《实施细则》未涵盖的通信。*

考虑到这一点以及已经找到的解决办法，巴西代表团提出本提案。

拟议修正案

巴西代表团提议在《实施细则》中新增一条细则 20 条之二，使被指定缔约方的主管局可以要求国际局代其传送《实施细则》未涵盖的通信。

国际局只将通信发给注册人或登记的代理人即可。国际局不审查通信内容，也不在国际注册簿中作记录。

国际局将使用可用的最便捷手段，及时把通信发给注册人。由于这些通信既不需审查也不需登记，预计对其的处理和发送可能高度自动化。此外，在拟议新细则下，通过国际局发给注册人的通信所产生的效力，包括对注册人需采取具体行动的适用时限的影响，仍属有关缔约方适用法的管辖事宜。

为减轻负担，国际局可以提供一些标准，使各局能够使用可扩展标记语言（XML）格式，通过电子手段传输有关这些通信的数据。

* 见文件 [MM/A/57/1](#) 和 [MM/A/57/2](#)。

因此，建议对《实施细则》作如下修订：

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协定
日内瓦文本（1999年）
实施细则

（[....]年[.]月[.]日生效）

第三章：驳回和无效

[.....]

第 20 条之二

被指定缔约方的主管局通过国际局发送的通信

(1) [本实施细则未涵盖的通信] 被指定缔约方的主管局可以请求国际局代其向注册人传递有关国际注册的通信。

(2) [通信的格式] 国际局应规定有关主管局应发送的本条第(1)款所述通信的格式。

(3) [向注册人的传递] 国际局应以国际局规定的格式，向注册人传递本条第(1)款所述的通信，而不审查其内容或在国际注册簿中进行登记。

生效日期

建议《实施细则》拟议修正案的生效日期由国际局确定，考虑为有效实施拟议的第 20 条之二所需的必要信息技术系统修改的规划和实施。

有鉴于此，巴西代表团希望工作组积极考虑这一提案，并建议海牙联盟大会通过《实施细则》的拟议修正案。

说明

巴西希望对国际局为确保海牙体系的成功所做的不懈努力表示感谢。巴西期待着与国际局、缔约方、产权组织其他成员国和体系用户就本提案以及旨在加强海牙体系的其他倡议进行讨论。

[附件和文件完]